

证券代码：831382

证券简称：智创联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公司如果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将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公司如果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将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公司在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p>

	<p>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p> <p>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